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徐桂兴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载于2025年4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25）第 000663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8,133.31 万元，同比减少 3.41%，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4,104.24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834.4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25）第 000663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,834.45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48,558.70 万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130,724.25 万元。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,524.61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59,459.65 万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29,935.04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

的公告》。

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1日